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《歙县鼓励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及林地适度

规模经营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歙政办秘〔2023〕6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歙县鼓励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及林地适度规模经营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30日

歙县鼓励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及林地适度规模经营奖补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鼓励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，实现“小山变大山”，促进林地适度规模经营，助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，推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对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、林地适度规模经营给予的奖补。

第三条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、林地适度规模经营奖补遵循“先建后补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健全完善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建设。

第二章奖补对象和范围

第五条奖补对象为开展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的经营主体；实施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的经营主体。同一宗集体林地经营权再次流转，且已享受流转奖补政策的，再次流转经营主体不再享受此项补助。

第六条鼓励经营主体参与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，推广“小山变大山”经营模式，对流转规模在连片200亩以上且签订规范合同的经营主体，按流转林地面积给予200元/亩的补助，单个主体奖补上限为40万元。奖补资金用于流转林地生产经营活动支出。

第七条支持林业经营主体开展林下经济产业发展，对新建林下中药材示范基地规模连片50亩以上的林业经营主体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按800元/亩标准予以补助（按3：3：4比例，分3年补助），单个主体此项最高奖补上限为40万元；对林下采集培育基地规模连片100亩以上的林业经营主体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按200元/亩的标准予以补助（按3：3：4比例，分3年补助），单个主体此项最高奖补上限为10万元。林下经济奖补资金用于示范基地生产经营活动支出。

第三章奖补申报条件和程序

第八条**奖补申报条件：**申报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、林地适度规模经营的奖补主体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，且近3年内未发生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。

第九条**奖补申报程序**

**1. 初核。**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主体材料进行实地核查，核查结果在林权所在地乡（镇）、村进行张贴公示（公示时间为7天）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林业局。

**2. 申请。**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对符合奖补条件的，每年年底前将申报材料报县林业局。

**3. 审核。**县林业局、县财政局会县直有关部门对申报奖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抽查，审核结果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县政府会议研定。

**4. 兑现奖补。**按以上程序兑现奖补资金。

第四章监督管理

第十条由县林业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具体的验收、追偿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一条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林业局、县财政局要依据相关法律、政策规定和实施细则，严格审查申报材料，对弄虚作假编制申报材料的，全额追回奖补资金，并依法依规处理。

第十二条不得违背农户意愿强行将林地经营权进行流转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十三条本办法由县林业局、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至2026年12月底结束。